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人事〔2025〕8号

桂林学院关于成立学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和实施高考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。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康庚莲

副组长：陈建文

成 员：尹倩文 廖 律

工作职责：

一、监督检查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有关招生政策、法规、制度和纪律及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情况，对不符合招生程序、规定的做法，提出意见或建议，督促及时整改。

二、参与对学校选派招生工作人员的审查，配合招生管理部门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，强化职业道德、工作纪律和警示教育，

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、廉洁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。

三、加强对招生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落实重大事项集体议事制度，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和工作程序规范操作；协助招生管理部门，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，防止权力运行失控、招生行为失范问题发生，严格执行招生录取工作“十公开”“六不准”，确保高考招生“阳光工程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。

四、受理招生工作人员在高校招生的报名、考试、录取等各环节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和举报，督促或会同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和处理，维护招生工作的权威性、严肃性和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组成人员涉及组长、副组长的调整由学校下文调整，其他组员因职务变动的调整，则由相应职务继任人员继续担任相应的组员并承担责任，学校不单独下文调整。

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4月24日印发